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3月7日

一、委員組成

(一)召集人：李委員瑞玲。

(二)委員：許委員文璋、洪委員文玲、李委員瑞玲、林委員群。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之視察重點為實地訪談機關之收容人並探討收容人意見，以及探討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相關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季會議於113年3月7日舉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請機關針對委員提案之會議議題進行說明(詳如會議紀錄)。

2. 本小組針對機關說明提供建議，以協助矯正機關、促進獄政進步。

三、本年度本季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請說明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相關作為。	探討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相關作為(詳如會議紀錄)。	持續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權益。
二、依司改字第1120000125號函，	訪談收容人並探討機關相關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持續落實辦理，以維收容人權益。

說明二「...為保障收容人權益，建請貴小組將下列事項納入視察計畫： (一)定期或不定期抽訪違規舍或隔離舍內長期收容於該舍、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 (二)詢問上開收容人是否知道違規舍或隔離舍監視器死角是哪裡?是否本人或曾聽聞其他收容人有被打或被使用器械(如電擊棒、辣椒水)?是否有服務員負責管理其他收容人、或是對其他收容人上銬、執行搜檢、控制或壓制?(三)如訪談後認有必較查證相關情形，進一步採取其他視察作為。」，請機關說明。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及處理情形

略(前年度歷次資料已載於前次視察報告，本次為本年度第一季，故前略。)

五、附件

(一)會議紀錄

(二)會議簽到單及與會情形照片

113 年度第 1 季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基隆監獄會議室

參、主席：李律師瑞玲

紀錄：書記張安琪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事項討論

一、請說明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相關作為。

教化科：

(一) 針對員工及教誨志工進行修復式司法的教育訓練：

11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 4 場次，共計 134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於 2 場次，共計 6 人次。

(二)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系統性教育：

1. 透過本監直播系統撥放「修復式司法影片：午後彌撒」，宣導 2 場次，共計 588 人次。

2. 針對新收收容人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共計 37 場次，421 人次。

3. 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藝文、教育：4 場次，32 人次。

(三) 成立修復方案專責小組：

1. 收容人如需申請修復式案件，應向機關教輔小組教誨師(輔導員)或專責小組指定人員領取申請表填寫及辦理。

2. 經專責小組評估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其本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轉介者，將案件轉送第二階段由促進者評估開案與否，經評估認不適宜開案，本案即應終結並轉知當事人，需將結果回報專責小組個管師，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接案工作。

二、依司改字第 1120000125 號函，說明二「…為保障收容人權益，建請 貴小組將下列事項納入視察計畫：(一)定期或不定期抽訪違規舍或隔離舍內長期收容於該舍、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二)詢問上開收容人是否知道違規舍或隔離舍監視器死角是哪裡?是否本人或曾聽聞其他收容人有被打或被使用器械(如電擊棒、辣椒水)?是否有服務員負責管理其他收容人、或是對其他收容人上銬、執行搜檢、控制或壓制?(三)如訪談後認有必較查證相關情形，進一步採取其他視察作為。」，請討論。

戒護科：配合辦理訪談收容人相關事宜。

(會議當日於戒護區進行實地訪談)

主席：本次訪談收容人編號 613，該收容人提出關於違規舍時間規定之意見，請戒護科於本次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另，本次訪談收容人編號 397，該收容人提出有關違規舍舍房無熱水、炊場未徹底清潔食用器具、以及對於舍房內日常活動較有個人隱私考量。請針對以上內容回應說明，並請說明貴監對於收容人性平宣導的情形。

戒護科：本監於一般舍房中以保溫瓶備有飲用的熱水，但因熱水高溫有其危險性，於違規舍則有控管。經調查本監炊場食用器具並非無清洗，且此收容人平時對於衛生上個別要求比其他多數收容人更高，將持續留意此類情形並加強清潔措施。

教化科：於收容人新收程序時實施宣導性平觀念，如有收容人提出同舍房收容人之間性騷擾等問題，將安排專人進行瞭解情形、輔導。

柒、外部視察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問題或發言?(委員皆無意見)接下來擬定下次會議討論議題及訂定會議時間。議題第一項：收容人書信收發流程及管制規定。

許委員：議題第二項：請說明機關性平課程之相關情形。議題第

三項：請說明機關收容人犯罪類型比例及輔導方式。請以貴監收容人犯罪類型比例最高前兩項為例，例如吸食毒品及其相關輔導情形。

主席：經各位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14 時，於基隆監獄會議室舉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 分結束會議。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113年第1季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分起至11時0分止		
地點	本監會議室		
主席	李瑞玲	紀錄	張安琪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外部視察委員			
校長	許文璋	許文璋	
助理教授	洪文玲	洪文玲	
律師	李瑞玲	李瑞玲	
醫師	林群	(視察出席)	
本監人員			
秘書	林聖龍	林聖龍	
教化科長	周冠宇	周冠宇	
作業科長	葛梅蘭	葛梅蘭	
衛生科長	林聖喆	林聖喆	
戒護科長	陳永杰	陳永杰	
總務科長	周軒立	周軒立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與會情形照片

出席人員於基隆監獄會議室留影



林群委員出席會議之視訊畫面

